

第七河川分署 113 年第 1 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三)10 時 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分署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副分署長傭評

紀錄：黃彥勳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出席人員簽名冊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提案單位簡報：(略)

柒、討論：

提案一，澎湖縣湖西海堤整體環境改善工程

一、陳委員世榮

1. 111 年 4 月已辦理先期規劃，因海堤老舊年久失修，贊同提報辦理整體環境改善。
2. 地方說明會在地溝通意見如下：
 - A. 階梯上增設扶手乙事，建議河川分署就穿透式手繩及灑漿方式(類似仿木護欄)，依安全性、耐久性及造價，評估選擇較適當階梯扶手工法。
 - B. 3D 彩繪耐久性如何?請瞭解再做決定。亦可考慮採用具地方特色文物、魚蝦、貝類特製磁磚美化，惟製作時間恐太久。
 - C. 有多位民代建議堤頂增設座椅，俾供休息、觀海，贊同納入設計考量。
 - D. 堤前消波塊或塊石上漆美化容易剝落，使用壽命不長且恐污染。

3. 生態檢核部分請補充設計、施工及完工後維護管理應注意事項。

二、詹委員水性

1. 本案依 111 年 4 月「澎湖縣海堤整體環境改善工程」先期規劃辦理。
2. 在地溝通 112 年 9 月 25 日辦理白坑場次、湖西場次。
3. 海堤整體環境改善工程，請特別關注生態、環境、景觀、植生等議題，提供之設計斷面似無植生設計，若有其他設計斷面應提供。
4. 在地溝通意見回復，「遵照辦理」、「納入設計考量」、「函轉權責單位辦理」等，細部設計時均應追蹤辦理。
5. 本案同意提報。

三、王委員中立

1. 施工時請留意潮間帶生態完整。
2. 堤頂加設植生或濕地，但水源與維管要留意。
3. 堤加寬時原有植被可能會壓縮。
4. 觀景平台與停車場是否納入本期工程，功能要留意。
5. 現地植被請再加強考量。

四、林委員雅文

1. 民眾多次提及「海堤邊雜草叢生」，據云該處為國有財產局所有，除函請改善外，應加強環境主管機關互動處理，或視情況予以綠美化。
2. 有民眾提議階梯、海堤步道進行彩繪，因彩繪相對較易變質，

另可考慮其它媒材，如陶片、石礫、砂礫等組成之可能性。

又民眾建議防波堤石塊「上漆」，其規模、藝術表現需慎加考慮，勿招致反效果。

3. 觀景台設置可採與樹林融入式設計，不必損壞樹林而放上一個非這空間大量體。

五、周委員克任

1. 在規劃及工程階段，建請管理科一起參與，因完成之後都會移轉給管理科，若內部協調沒有一致性及確認維管量能，之後對外面對外部單位和地方民眾詢問時，會易讓人認為互踢皮球。

提案二，澎湖縣中屯海堤整體環境改善工程

一、陳委員世榮

1. 同湖西海堤意見一。
2. 舊有海堤堤頂寬1.5M略嫌過窄，堤後若有餘裕空地，得考慮堤頂加寬，除加強海堤堤身安全性外，亦可維護行人安全。
3. 夜間照明恐影響鄰近生物棲息，建議請教澎湖當地生態學者及環保團體在做決定，或參考池東、尖山海堤環境營造計畫所規劃之工法。
4. 風力發電風車轉彎處土石流失乙事，請說明該發電風車興建管理機關。若非縣政府，應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維護管理原則。
5. 同湖西海堤意見三。

二、詹委員水性

1. 本案意見同上「湖西海堤整體環境改善工程」意見。

三、王委員中立

1. 意見同「澎湖縣湖西海堤整體環境改善工程」。

四、林委員雅文

1. 夜間照明設施和安全及生態、景觀等都有關，其適當方式及規格、形態仍須慎重。
2. 民眾提及「海堤旁邊的樹林、雜草和仙人掌都無人整理」，宜就設計面，維護管理面統合其改善和未來避免或降低負面品質的方法。
3. 堤後存在許多「巴西胡椒木」，乃是世界百大外來入侵種，是否要有所應對，可納入考量。又：生態檢核優先考慮「原生樹種」，如黃槿及「水黃麻」，應係「水黃皮」之誤。又：請就澎湖濱海原生樹種為最優先。
4. 石塊堤坡面縫隙可考慮海埔姜、馬鞍藤等易生長，低維護之綠化方式。

五、周委員克任

1. 意見同「澎湖縣湖西海堤整體環境改善工程」。

提案三，旗山溪旗山堤段整體環境改善工程

一、陳委員世榮

1. 本案三年前已辦理二年度改善規劃，期間歷經多次審查、現勘，並辦理多次地方說明會及相關機關權責分工協商會議，

規劃及設計成果已提報水利署，備查在案，個人無異議。

2. 建議河川分署再檢視兩年來地形、地貌、河川環境是否有重大改變。
3. 原規劃設計內容包括左、右兩岸。本案只提及右岸環境改善部分，左岸部分是否留待以後經費充裕時再辦理改善，請說明。
4. 在地溝通新增意見，大多在先期規劃設計階段已處理，分署回覆意見，敬表同意。
5. 贊同提報辦理整體環境營造改善。
6. 現況主流偏向左岸，在左岸未改善前請留意左岸河防安全問題。

二、詹委員水性

1. 本案依「旗山溪旗山堤段整體環境改善工程先期規劃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」辦理。
2. 生態檢核預計 113 年 8 月 23 日完成，請儘速辦理。
3. 113 年 5 月 21 日辦理在地溝通。
4. 培厚綠化(填土)平均填土 $55\text{m}^2/\text{m}$ ，取土區應先期規劃。
5. 整體環境營造位計畫水位下高灘，可能之安全顧慮，請多設警告標示。
6. 規劃範圍約 160ha，長 1km，位河道高灘上易受洪水漫淹，後續維護管理修復等，請先尋求地方政府、NGO 團體等接手意願。
7. 溪畔花海種植應避過汛期，較不易遭漫淹冲刷。

8. 本案同意提報。

三、王委員中立

1. 覆上植生請注意不要影響主河道或會沖刷影響主流通暢。
2. 漫地流草澤區五號排水出口已有部分生態，如何保護要注意。
3. 枕木步道維護是否地方政府能持續或要變更。
4. 高灘地停車是否有答應地方需求，若要停車是否要管理。

四、林委員雅文

1. 「花海」若以波斯菊等+異常方式設置，需有一定程度的維護管理成本的準備。(另依圖示係清除銀合歡後的範圍，清除須徹底，免生後患)
2. 本區狀況應是銀合歡、金合歡、沙草科、禾本科、金午時花、賽蜀豆……等等，相互競爭的環境，未來提供活動、美化及保留自然狀況的部分，應對應微環境列入考量。
3. 碎石步道在水退後是否會有積土覆蓋情況?岸灘有否砂土丘存在棕沙燕情況?甜根子草為本區環境強勢植物，但民眾視之以「雜草」，與居民認知落差有待溝通。甜根子草區是否留設人行步徑?(親近與安全的拿捏)

五、周委員克任

1. 採用漫地流的想法很好，但在管理方式是採用分工專業管理，還是一般方式?舉例而言：專業管理會依物種做不同的維護方式，一般方式是有可能不分物種而被清除。建議由在地公所介入管理分配方式。
2. 若要規劃花海，生態檢核很重要，高屏溪上游的生態都很豐

富，建議要定位是要有生態保育概念和生態共存?還是完全為人為環境?另是否要做大規模的花海建請評估。

3. 建議後續和在地公所、社區有固定頻率的平台會議，可針對維護管理議題滾動式討論。
4. 堤頂比較多人為活動，地方是否有要求種植遮陰樹木的比例?

六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旗美維護工程隊 李隊長靜蕙

1. 建議本案將地景橋納入改善，或者挹注本處經費來改善橋梁，以符整體環境改善。

七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廖科長杰睿

1. 在地溝通意見中，提到堤後有更換樹種需求，然未接獲相關請求，請問實際需求為何?

捌、 會議結論：

- 1、 經本次小組討論後，原則認可本 3 件工程案件，並請工務科參考委員意見，納入後續工程設計。

玖、 散會(12 時 00 分)